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48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5年縣長盃洄瀾之星公教人員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。2、報名表。(1050048341_Attach003.doc、105004834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為健全員工身心健康，發展公教人員潛能，並強化各機關之聯繫，本府特舉辦「105年縣長盃洄瀾之星公教人員舞蹈比賽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5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460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參賽資格後推薦統一報名（不受理個人報名）。
 - （二）自即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 - （三）各機關學校請詳填報名表（報名表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【badizsony@hl.gov.tw】）併同初選作品及表演音樂電子檔案以公文函報本府受理。
- 四、檢附105年「縣長盃」洄瀾之星公教人員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105/03/14



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2016-03-14
11:38:22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